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

105 年 1 月 2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50002065 號函核定(備查)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105 年 1 月 13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530638400 號函核定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校名	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			學校代碼	3	8	3	3	0	2
校址	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15 巷 1 號			電話	(02) 2230-9585#370					
網址	http://www.wfsh.tp.edu.tw			傳真	(02)2239-7283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(含體育類單科型高中各班級)	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(自行辦理招生)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條件：『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文件(報名繳交影本，正本查驗後發回)	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	
						男生		女生		
				圍棋		6				
				武術		1				
				合球		4				
合計		11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甄選種類	圍棋		武術			合球		
		甄選時間	105 年 5 月 7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整。							
		甄選地點	行政大樓二、三樓		行政大樓一樓			學生活動中心四樓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資績評分：五段~七段(佔 20%：五段 10 分、六段 15 分、七段 20 分) 2. 比賽評分：(佔 60%) 3. 面試(佔 20%)。		1. 套路測驗：(1)北市教育局推廣套路、(2)自選專項(傳統、競技擇 1)(佔 30%) 2. 基本功：(1)難度動作(二起腿、旋風腿、騰空外擺、側空、後空、旋子、旋子轉體等 7 選 3)(2)柔軟度(側叉、正叉、下腰)(佔 25%) 3. 體適能：(1)俯臥撐、仰臥起坐(60 秒)、(2)交互蹲跳、左右側併、俯臥撐跳(60 秒)(佔 25%) 4. 面試(佔 20%)。			1. 基本體能 100 公尺、立定垂直跳。(佔 20%) 2. 基本動作罰球、上籃、投籃(佔 30%) 3. 比賽。(佔 30%) 4. 面試。(佔 20%)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
錄取方式	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依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		
備註	1. 報名時間：105 年 5 月 2 日(星期一)至 5 月 5 日(星期四)，每日 09：00-12：00 及 13：00-16：00。 2.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研究組。 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(如網址： http://www.wfsh.tp.edu.tw)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(正本)。(附件 1)									

- 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- (4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5) 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 2）
- (6) 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 3）
- (7) 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
- (8) 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
- (9) 回郵信封（寄發成績單用，請貼 25 元掛號郵票）。
4. 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- (1)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(2)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5. 測驗時間：105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，8 時 30 分報到。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7. 放榜日期：105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：00 前。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05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9. 報到日期：105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09：00-12：00。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05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：00 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並不得再報名參加 105 年 7 月 8 日後之其他入學管道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12. 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
13. 依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」、「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」領取獎勵金、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，須設籍本市。
14.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。
15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16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